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乡村振兴局

万州村镇〔2021〕42号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按照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镇乡街道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要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的原则，以农村危房改造为主要抓手，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补助对象及认证

（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主要为经鉴定唯一住房安全等级属于C级或D级、或认定确属无房户的以下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以下农户不得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有一套及以上安全住房的农户；属于城镇户口的农户（包括就地农转城的农户）；拆除重建的C级危房户；D级危房拆除重建、无房户新建住房建筑面积超标的农户；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因灾倒损农房恢复

重建的农户；其他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户。

（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认定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待认定政策制定出台后执行，见附件1）。区住建委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等级鉴定（见附件2）。

三、改造方式及建设标准

（一）改造方式

农村C级危房改造必须修缮加固，农村D级危房改造原则上拆除重建，少数经鉴定为D级危房且为木质穿斗结构的房屋，可采取修缮加固的方式消除安全隐患。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

（二）面积标准

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2人户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控制在75平方米以内且不低于40平方米；4人户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且不低于60平方米；5人户及以上控制在125平方米以内且不低于75平方米。

（三）竣工验收标准

修缮加固的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点构件全部更换或维修；房屋安全隐患全部排除，达到住房安全要求。新建住房应满足以下要求：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合格；具备卫生厕所，做到人畜分离；建筑面积符合政策要求；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卫生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建委将与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各镇乡街道要组织村居干部、农村建筑工匠等人员，每个季度对辖区内农村住房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对于发现的疑似住房安全问题，要及时报送区住建委。区住建委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渝建村镇〔2020〕5号）要求对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并填写《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报告表》（见附件2-1）或出具鉴定报告。对住房安全等级鉴定为C级或D级且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区住建委将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范围。

五、审核审批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严格实行户申请、村居评议、镇乡街道审核、区级审批程序：

（一）户申请

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书》（见附件4），村（社区）受理申请后应如实登记。低保户如果户主未享受低保政策但家庭其他成员有享受低保政策的，由享受低保政策的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户主一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对于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社区）帮助其提出申请。

农户申请时应书面承诺，并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1.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书（申请人、户主应签字/按手印）；

2.户口簿、户主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3.农村低收入群体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复印件）。

（二）村居评议

1.信息调查核实。村（社区）应组成调查组（至少由1名村干部和1名以上本村群众参加），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形式，对申请人家庭现状、住房条件、经济收入、是否接受过其他渠道的建房补助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成立村级评议小组。村（社区）组织建立村级民主评议小

组，评议小组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村民小组长及村民代表等共同组成，村级评议小组组长由村（社区）“两委”书记、主任担任。

3.召开村级评议会议。村（社区）接到农户申请且信息调查核实无误，应及时召开村级评议会议，同时填写《村（社区）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记录表》（见附件5）。镇乡街道应安排人员到场监督。

4.村级公示。在村级评议结束后，村（社区）应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见附件6），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村评议的农户基本情况、低收入群体类型、住房情况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所在村（社区）应及时将农户申请材料、民主评议记录、公示单、村民反馈意见等材料整理上报镇乡街道。

（三）镇乡街道审核

镇乡街道接到村（社区）的申报材料后，应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复核，做到户户见面，同时提出审核意见，报经镇乡街道党委（党工委）集体研究通过后，将拟补助对象基本情况、低收入群体类型、住房情况等审核结果，在镇乡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见附件7），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镇乡街道应将审核结果上报区住建委。

镇乡街道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村级上报资料是否齐全；村

级上报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村级评定的程序和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四）区级审批

区住建委收到镇乡街道上报的审核材料后，将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并提出审批意见（见附件8），审核结果及危房改造相关政策由镇乡街道书面函告农户（见附件9）。

六、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管理

（一）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村〔2017〕47号）等文件要求，各镇乡街道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大力推广农房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各镇乡街道要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指导农户与承建的农村建筑工匠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各镇乡街道在农村危房改造施工期间，应逐户逐项开展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同时填写《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见附件10）。巡查项目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等，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

检查，存在问题的要当场提出措施进行整改。区住建服务中心将建立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制度，每年对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镇乡街道开展全覆盖巡查工作，抽取至少30%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进行现场巡查，并填写《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三）切实做好竣工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各镇乡街道要及时将验收申请报送区住建委，区住建委将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逐户验收，并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见附件11），对于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对于不合格的项目各镇乡街道要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全额拨付补助资金。

（四）严格补助资金管理

各镇乡街道要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要求，严格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风貌改造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补助资金拨付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兑现，各镇乡街道经征求意见、公示等程序，确定纳入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并报区住建委（联系人：云玉兰，联系电话：58520386）备案后，区住建委将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区财政局收

到申请后,及时拨付50%补助资金,改造完成并经区级验收合格,区里将补助资金余款统一拨付到镇乡街道,镇乡街道通过银行储蓄网点将上级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建房户或代建方(经建房户书面同意将政府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代建方)。

(五)健全档案管理

各镇乡街道要同步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户一档,确保批准一户、建档一户。“一户一档”材料应包括档案材料目录、农户申请、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等级鉴定报告表、村级评议资料、乡镇审核和区县审批材料、告知函、质量安全巡查资料、公示图片材料、改造前中后照片、竣工验收表、资金发放单据等资料。

(六)加强政策宣传

各镇乡街道要制作并全面推广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包括申请条件、评定公示程序、改造方式、建设标准、补助标准、举报电话等),并免费发放到每个危改户,确保所有危改户都知晓政策。要继续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获批对象函告制度,区级审批公示结束后,各乡镇乡街道应书面通知拟补助对象。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设立农村危房改造举报电话,在各村(社区)村务公开栏、镇乡街道政务公开栏显著位置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根据《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

障工作的通知》（渝建〔2021〕2号）要求，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渝建〔2018〕509号）废止。

附件：

1.万州区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认定表

2-1.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调查表

2-2.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报告表

3.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4.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书

5.村(社区)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记录表

6-1.村(社区)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

6-2.村(社区)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表

7-1.镇乡街道农村危房改造审核结果公示

7-2.镇乡街道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表

8.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

9.农村危房改造告知函

10.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11-1.农村D级危房(无房户)改造竣工验收表

11-2.农村C级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12.农村C级危房改造工程结算表

13.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目录

14-1.农村 D 级危房(无房户)改造基本情况统计表

14-2.农村 C 级危房改造基本情况统计表

15.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收支台帐

16.农村 D 级危房(无房户)改造竣工牌示意图

17.农村 D 级危房(无房户)改造协议书

18.农村 C 级危房改造协议书

19.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部 重庆市民政部 重庆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万州区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认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2">_____年____月___日，经查询，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其家庭成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属于（□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证件号：_____。特认定_____（户主姓名）家庭属于_____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td></tr>
<tr><td>镇乡街道扶贫或民政所（站）初审意见</td><td></td></tr>
<tr><td>镇乡街道意见（盖章）</td><td></td></tr>
<tr><td>区级主管部门（盖章）（乡村振兴或民政）</td><td></td></tr>
</table>

说明：

1、如认定对象属于多重身份，在认定时仅需一个主管部门认定即可；

2、“其家庭成员”仅填写户口簿内属于“六类”对象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已死亡、户籍迁出的不填写该栏；

3、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农村特困人员是指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是指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是指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4、贫困对象选择在□内打“□”，属于多重贫困对象的，均应在其□内打“□”。

附件 2-1

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调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信息</td></tr>
<tr><td>房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家庭人口</td><td>人</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贫困户类型</td><td colspan="3">☐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区（县、经开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td></tr>
<tr><td>结构形式</td><td colspan="3">☐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　☐其它</td></tr>
<tr><td>建筑层数</td><td>☐一层　　☐两层</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建造年代</td><td>年</td><td>开 间</td><td>间</td></tr>
<tr><td>承重构件种类</td><td>☐土墙　☐木料
☐砖　　☐混凝土</td><td>抗震设防烈度</td><td>☐6 度　☐7 度</td></tr>
<tr><td>屋面类型</td><td colspan="3">□平顶　□单坡　□双坡 ；□柁梁+檩条　□木屋架+檩条
□穿斗木构架　□硬山搁檩</td></tr>
<tr><td>屋面材料</td><td colspan="3">☐小青瓦　☐粘土平瓦　☐钢板瓦　☐树脂瓦　☐草泥顶
☐茅草顶　☐石板屋面　☐预制板　☐其它　（可多选）</td></tr>
<tr><td colspan="4">3.鉴定依据</td></tr>
<tr><td colspan="4">3.1 重庆市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2020 年 1 月）；
3.2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3.3 渝建〔2018〕127 号　关于印发《农村房屋危险等级和住房安全简易评定办法》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4">4.房屋危险状况调查</td></tr>
<tr><td colspan="4">4.1 场地安全性调查</td></tr>
<tr><td colspan="4">☐危险场地　　☐基本安全场地</td></tr>
<tr><td colspan="4">4.2 房屋各组成部分调查（在相应栏目里划勾）</td></tr>
<tr><td rowspan="2">地基
基础</td><td colspan="2">☐a 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td><td>☐b 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td></tr>
<tr><td colspan="2">☐c 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td><td>☐d 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td></tr>
</table>

砌体承重墙	□a 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b 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c 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d 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	□b 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b 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a 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b 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c 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d 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a 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b 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c 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d 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4.3 防灾措施调查		
防灾措施	□具备防灾措施　□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4.4 使用历史和维修情况		
□正常使用未维修过　□正常使用曾维修过　□曾改变用途进行过结构改造　□其它		
走访建筑工匠情况		建筑工匠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

附件 2

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报告表

<table>
<tr><td>户主姓名</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人口</td><td colspan="3">人</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农村低收入群体类型</td><td colspan="6">☐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td></tr>
<tr><td>房屋地址</td><td colspan="6">区县　乡镇（街道）　村（居委）</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开间数</td><td>间</td><td>层数</td><td>层</td><td>建造年代</td><td>年</td></tr>
<tr><td>结构形式</td><td colspan="2"></td><td>承重构件种类</td><td colspan="2"></td><td>抗震设防烈度</td><td></td></tr>
<tr><td>围护墙体材料</td><td colspan="2"></td><td>楼屋面类型</td><td colspan="2"></td><td>楼屋面材料</td><td></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历史和维修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房屋正面照片</td><td colspan="4">房屋侧面照片</td></tr>
<tr><td colspan="7">1、场地安全性　危险场地（　）　基本安全场地（　）
2、地基基础（☐a ☐b ☐c ☐d）级　3、承重构件（☐a ☐b ☐c ☐d）级
4、围护(分隔)构件（☐a ☐b ☐c ☐d）级　5、木屋架或楼屋盖（☐a ☐b ☐c 级 ☐d）级</td></tr>
<tr><td colspan="2">房屋整体安全等级</td><td colspan="5">☐A 级　☐B 级　☐C 级　☐D 级</td></tr>
<tr><td colspan="2">防灾措施鉴定结果</td><td colspan="5">☐具备防灾措施　☐部分具备防灾措施　☐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处理建议</td><td colspan="5">☐正常使用　☐观察使用　☐修缮加固　☐拆除重建　☐异地重建</td></tr>
<tr><td colspan="3">鉴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鉴定单位（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万州区___镇乡（街道）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申请人签名、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万州区　　镇乡（街道）　　村（社）　　组　　号</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户　　主</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人 口 数</td></tr>
<tr><td rowspan="4">家庭成员（户口本中全部人员）</td><td>关系</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出生年月</td><td>备　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原 住 房 基 本 情 况</td></tr>
<tr><td colspan="2">房屋地址</td><td colspan="2">万州区　镇乡（街道）　村（社区）　组　号</td><td>建筑层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筑结构</td><td></td><td>建筑面积</td><td>平方米</td><td>危房等级</td><td>____级</td></tr>
<tr><td colspan="7">拟 改 造 住 房 基 本 情 况</td></tr>
<tr><td rowspan="3">D 级 危房 改 造情况</td><td colspan="3">[　]原基改建　　[　]异地新建　　[　]置换或购房</td><td colspan="2">计划投资</td><td>万元</td></tr>
<tr><td>新建地址</td><td colspan="4">万州区　　镇乡（街道）　　村（社区）　　组　　号</td></tr>
<tr><td>建筑层数</td><td></td><td>建筑结构</td><td></td><td>建筑面积</td><td>平方米</td></tr>
<tr><td>C 级危房改 造 情况</td><td colspan="6">（填写主要工程量）</td></tr>
<tr><td colspan="7">原 房 屋 照 片
（正立面）</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改造原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审　　签　　意　　见</td></tr>
<tr><td>村民小组意见</td><td>（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居）委会意　见</td><td>（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镇乡街道民政办意见</td><td>（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镇乡街道村管所（城建科）意见</td><td>（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镇乡街道意见</td><td>经审核该户为　　户，原房屋经鉴定为___级危房，拟确定为农村___级危房改造对象。同意该户新（改）建（或加固维修）房屋占地　　㎡，建筑面积　　㎡，拟补助资金　　万元。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附件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书

_____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我是_____村（社区）_____组（居委）村民，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一卡通”账号：_____，现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房屋经鉴定为_____级（或□属于无房户），现申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对C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不拆除重建；□对D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D级危房拆除重建或无房新建的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政策规定；□本人及家庭成员无一人在城镇购买商品房，无机动车辆或大型工程车，无财政供养人员，无投资或经商办企业人员，无缴纳住房公积金或个人所得税人员。

上述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信息，本人自愿放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格。

申请人：_____

户　主：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_____村（社区）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记录表

<table>
<tr><td rowspan="5">评议情况</td><td>评议时间</td><td></td><td>评议地点</td><td></td><td>主持人</td><td></td></tr>
<tr><td>村评议的农村危房改造户主名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参加评议人员</td><td colspan="5"></td></tr>
<tr><td>参加评议人员发言情况记录</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过村评议的农村危房改造户主名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村（社区）负责人签字</td><td></td><td>村民代表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乡镇（街道）监督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填表说明：1、本表作为评议工作的记录；2、名单栏目应列出所有相关人员姓名；3、至少要有9名以上村民代表全程参与评议并签字确认；4、评议结果应在本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td></tr>
</table>

附件 6–1

_____村（社区）农村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

经实地调查、村级评议，初步确定本村（社区）_____户农户为_____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具体名单附后），特此公示。

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即日起 7 日内，向村（社区）“两委”反馈意见。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6-2

村（居）　　年农村　级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表

村（居）盖章：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所在组别	贫困类型	贫困户号或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改造方式	改造规模或主要改造部位	评议结果	不同意通过原因	备注

本表为拟纳入我村（居）　年农村　级危房改造村评议结果的公示表，在公示期间，若对改造对象或评议结果等有异议的，可与我村（居）或镇乡（街道）咨询或投诉。（村（居）咨询投诉电话：　　镇乡（街道）咨询投诉电话：　　）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贫困类型填写“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

2、贫困户号或证件号码填写相应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证号；

3、改造方式分为原址改建、异地新建、置换、购房等四种，任选其一（仅D级危房填写此栏，C级危房不需填写）；

4、评议结果栏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5、评议结果栏填写不同意的，应填写不同意通过的原因。

附件 7-1：

_____ 镇乡街道农村危房改造审核结果公示

经实地调查、村级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初步确定本乡镇（街道）_____户农户为_____年农村危房改造拟补助对象（具体名单附后），特此公示。

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即日起 7 日内，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意见。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_____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7-2

镇乡（街道）　　年农村　级危房改造评议结果公示表

村（居）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所在村组	贫困类型	贫困户号或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改造方式	改造规模或主要改造部位	预补政府金额（万元）	备注

本表为拟纳入我（镇乡、街道）　年农村　级危房改造对象的公示表，在公示期间，若对改造对象、补助资金等有异议的，可与我（镇乡、街道）或区城乡建委咨询或投诉（镇乡（街道）咨询投诉电话：　　区城乡建委咨询投诉电话：58520386）。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贫困类型填写“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

2、贫困户号或证件号码填写相应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证号；

3、改造方式分为原址改建、异地新建、置换、购房等四种，任选其一（仅D级危房填写此栏，C级危房不需填写）；

4、预补政府资金指通过改造工程量及贫困程度预先估计政府给予的补助资金额度，在改造完成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附件9：

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

<table>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农村低收入群体类型</td><td></td><td>是否为无房户</td><td>□是　□否</td><td>住房安全等级</td><td></td></tr>
<tr><td>改造方式</td><td colspan="5">□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无房新建</td></tr>
<tr><td>所在村（社区）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9

万州区农村危房改造告知函

_____（户主姓名）：

您现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组（社区）居民，属（□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低保户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经村评议、乡镇审批、区县备案并公示，被列入 _____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依照您的申请和承诺，您应当按要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完工，并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_____元补助资金将拨付到您的“一卡通”（账号：_____）。请您确保“一卡通”账号准确和密码安全，如有疑问，请咨询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电话：_____。

特此函告。

_____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告知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户主并经户主签字确认后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留存、一份由户主留存。

附件10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记录表

巡查单位：　　巡查日期：

农户地址：_____村（社区）_____组（居委）　农户姓名：

巡查类别	巡查内容	巡查结果
D级危房拆除重建（无房户新建住房）	1.选址是否安全	□是　□否
	2.地基、基础是否满足上部结构承载力要求	□是　□否
	3.主体结构施是否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是　□否
	3.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砖、瓦是否有质检证明及产品合格证	□是　□否
	4、抗震设防区域是否设置抗震结构	□是　□否
D级（C级）危房修缮加固	1、危险点是否找全	□是　□否
	2、危险点构件是否更换或维修	□是　□否
	3、更换或维修是否解除危险状态，并达到使用要求	□是　□否
施工安全	1、建筑材料堆放是否规范、安全	□是　□否
	2、脚手架搭接是否规范、安全	□是　□否
	3、施工现场用电是否规范、安全	□是　□否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到位	□是　□否
巡查意见、整改要求		
巡查人（签字）：		
施工方（签字）：		
农户（签字）：		

附件 11–1

万州区农村 D 级危房(无房户）改造竣工验收表

<table>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贫困类型</td><td></td><td>原危房等级</td><td></td><td>改造方式</td><td></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td><td>竣工时间</td><td></td><td>是否是无房户</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9">新建房屋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选址安全，地基坚实</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3、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4、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5、建筑材料质量合格</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6、具备卫生厕所，做到人畜分离</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7、房屋达到住房安全要求</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8、建筑面积满足政策要求</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9、配套设施是否完善</td><td>☐是 ☐否</td></tr>
<tr><td>户主意见</td><td colspan="2"></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户主（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居）委会意见</td><td colspan="2">验收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td><td colspan="2">验收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住建委意见</td><td colspan="2">验收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区住建委（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改造前照片	
改造中照片	
改造后照片	

填表说明：贫困类型填写“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贫困户”。

附件 11–2

万州区农村 C 级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

<table>
<tr><td>户主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贫困类型</td><td></td><td>原危房等级</td><td></td><td>改造方式</td><td></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td><td>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修缮加固验收情况</td><td colspan="4">1、危险点构件更换或维修</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房屋排除危险隐患，达到住房安全要求</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3、是否按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补助资金</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4、改工程量是否与实际相符</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8">主要工程量描述</td><td colspan="5">示例：裂缝修补 50 米。</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户主意见</td><td></td><td>☐是
☐否</td><td colspan="3">户主（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村（居）委会意见</td><td>验收人员（签字）:</td><td colspan="4">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td><td>验收人员（签字）:</td><td colspan="4">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住建委意见</td><td>验收人员（签字）:</td><td colspan="4">区住建委（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C 级危房改造应将房屋和危险的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照片附后。

附件 12

万州区___镇乡（街道）2021 年农村 C 级危房改造工程结算表

<table>
<tr><td colspan="6">房屋及户主基本情况</td></tr>
<tr><td>户主代表姓名</td><td></td><td>房屋所在村（居）组</td><td></td><td>房屋结构</td><td></td></tr>
<tr><td>层数</td><td></td><td>建筑面积（m2）</td><td></td><td>屋顶形式</td><td></td></tr>
<tr><td colspan="6">房屋改造工程量及造价</td></tr>
<tr><td colspan="2">改造部位或分项名称</td><td>单位</td><td>工程量</td><td>单价</td><td>金额(元)</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墙面裂缝修补</td><td>m</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新增砌体面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屋面修缮</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更换配件</td><td>个</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元）</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结算总价（元）</td><td></td><td colspan="2">户主投资（元）</td><td></td><td colspan="2">政府补助资金（元）</td><td></td></tr>
<tr><td colspan="9">参建及监管各方签字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户主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施工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村（居）委会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规还办（城建办）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d>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13

万州区___镇乡（街道）2021年农村__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目录

序号	类别		标题	备注	说明
1	系统档案资料		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信息表	从改造系统单户资料中直接打印	如不属于录入任务中的,应先行录入系统,但资料类型填写“地方资金”
2	申请资料	申请表	农村__级危房改造申请表及承诺书		
3		身份证明资料	身份证复印件		
4			户口本复印件		
5			身份对象认定表及相关资料	_____户	应有由相关部门盖章的身份认定表和低保证、五保证复印件等
6	审核资料	村级审核资料	村民民主评议资料		可以是会议记录
7		镇级审核资料	万州区危房等级认定表		
8			镇级审核资料		镇级审核资料可用申请表代替，公示照片内容除改造名单外还应有区级危房改造文件。
9			镇村两级公示照片(两张照片)		
10			公示结果确认书		
11	改造资料	___级危房改造协议书			
12		委托代建协议书			委托代建应同时委托资金拨付，自建房屋不存在该协议,请自行删除。
13		农户或受委托方跟施工方(工匠)签订的施工协议书			
14		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员资质复印件或工匠证复印件			
15		施工现场检查记录			工匠或农户（受委托方）施工检查记录
16		镇、村级质量安全检查指导记录			村管所工作人员在选址、施工等阶段的巡查、指导记录
17		验收意见书			
18	拨款支付凭证				存折复印件（要复印反映打款记录的资金流水)或拨款凭证(盖章）属于拨付代建方的要有农户书面同意直拨代建方的书面意见

说明：

1、正式表格仅保留“序号”、“类别”、“标题”、“备注”4栏，表格中“说明”栏不需在正式的目录中呈现。

2、本表格中所列资料，在一户一档档案资料中不得遗漏。农户一户一档档案资料应尽量收集完善，若存在表格中未列资料，请自行添加。

附件 14-1

万州区___镇乡（街道）2021年农村D级危房（无房户）改造基本情况统计表

镇乡街道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村组（居委会）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贫困户户号或证件号	联系电话	改造形式				房屋改造后面积（㎡）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原基或就近改建	异地新建	购置新房	房屋置换		小计	政府补助	农户自筹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1、“改造形式”栏中，符合表中类型的填“√”；

2、贫困类型栏中填写“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

附件 14–2

万州区　　镇乡（街道）2021 年农村 C 级危房改造基本情况统计表

镇乡（街道）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房屋栋数	房屋户数	户主姓名	所在村组（居委会）	贫困户户码	身份证号码	改造工程量					工程投资(万元)			备注
						裂缝修补（m）	屋面修缮（㎡）	新增砌体面积（㎡）	更换构配件		总投资	政府补助	农户自筹	
1	1													
	2													
	3													
2	4													
	5													
	6													
3	7													
	8													
	9													

注：因 C 级危房改造工程量较复杂，请自行添加改造单项

附件 15

万州区___镇乡（街道）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收支台帐

镇乡街道（盖章）：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填表人：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批次	来源	项目	金额	时间	批次	项目	金额	时间
合计								

附件16

农村D级危房（无房户）改造竣工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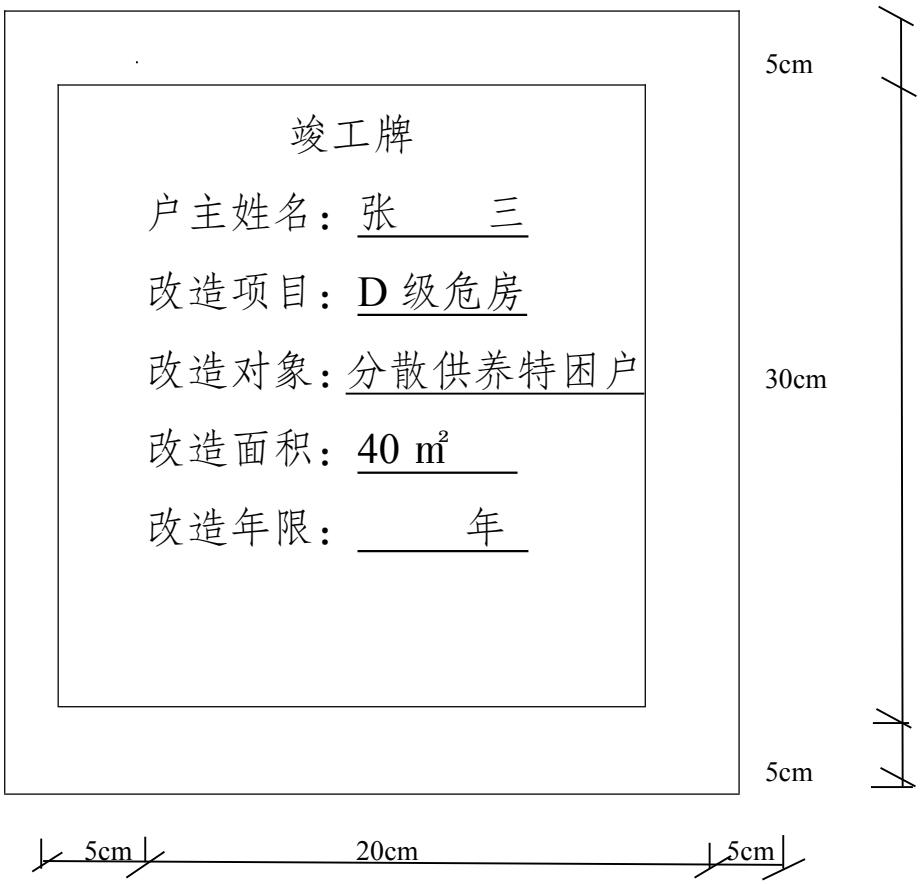

说明：

1.改造对象按户主身份如实填写（如：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

2.图框尺寸为30cm×40cm。外边框5cm为红色，中间为白底，字体为黑色黑体；

3.竣工牌以石材或金属材质制成。

附件17

万州区____镇乡（街道）2021年农村D级危房（无房户）改造协议书

甲　方：_____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社）___组村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

丙　方：_____村（居）委员会

根据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关要求，乙方被确定为我镇乡（街道）2021年度农村D级危房（无房户）改造对象，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房屋住用安全，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改造房屋规模

（一）新（改）建房屋____间，建筑面积____㎡，结构_____，层数___层。建房地点_____。工程内容详见《万州区D级危房改造设计方案》____号或（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 设计的《_____方案图》。

（二）置换房屋面积_____平方米,置换房屋地址：_____。

（三）购置房屋面积 _____平方米，购房合同号___

_____，合同金额_____。

二、资金来源及管理

乙方自行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待改造房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万元的补助。

三、工程期限

本危房改造工程期限为　　天（即：_____年_____月日至_____月_____日）。

四、工程管理

（一）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手续，免收一切规费；定期开展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取消乙方的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二）乙方负责本危房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聘请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施工建设，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必备经费，加强危房拆除和建设中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丙方负责监督管理，落实专人加强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乙方按图施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一）若建房或购房资金全部由政府投入，则房屋产权归政府或村集体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

（二）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万州区____镇乡（街道）2021年农村C级危房改造协议书

甲　方：_____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镇乡（街道）_____村（社）___组村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

丙　方：_____村（居）委员会

根据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关要求，乙方被确定为我镇乡（街道）2021年度农村C级危房改造对象，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房屋住用安全，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改造房屋规模

（一）新（改）建房屋____间，建筑面积____㎡，结构_____，层数___层。建房地点_____。

（二）改造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二、资金来源及管理

乙方自行负责危房改造资金的筹集、支付管理。待改造房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万元的补助。

三、工程期限

本危房改造工程期限为　　天（即：_____年_____月日至_____月_____日）。

四、工程管理

（一）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手续，免收一切规费；定期开展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取消乙方的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二）乙方负责本危房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聘请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施工建设，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必备经费，加强危房拆除和建设中质量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丙方负责监督管理，落实专人加强危房拆除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乙方按图施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一）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文件

建村〔2021〕3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财政厅、民政厅、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局、民政局、扶贫办：

2020年底，脱贫攻坚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

面完成。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现就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主要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

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农户主体。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

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住房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

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五、工作任务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地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建立行政区域内技术帮扶机制，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北方地区继续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

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四）加强监督和激励引导。各地要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落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

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各地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地方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